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定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一批我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有关该所的详细情况请参看网址:http://www.pccpa.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提案2: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 |
| 2.00 | 提案2: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0年3月11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1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4、会议联系方式:陈勇(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144;电子邮箱:chenyong@nhbiogroup.com);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1: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 | | | |
| 2.00 | 提案2: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02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14:3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0年2月14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委托贷款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贷款给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预计年化收益率为6.4%,按季付息;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03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投资”)

●委托贷款金额:

盛唐投资委托贷款项目金额为1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

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期限为2年。

●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预计年化收益率为6.4%;

●担保: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贷款给盛唐投资,委托贷款期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预计年化收益率为6.4%,按季付息;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委托贷款项目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借款人企业名称: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C1幢南楼3楼

3.法定代表人:王亮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利用自有资金对担保、典当、保险、融资租赁、证券、基金、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股权、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借款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盛唐投资成立于2004年7月,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盛唐投资承担着推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的重要责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是代建工程项目收入和租赁公司名下土地、房产等租赁收入,近三年(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5621万元、26401万元、34346万元。

8.本次委托贷款之前,公司与盛唐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盛唐投资经审计总资产227,655万元,净资产91,483万元,营业收入34,346万元,净利润366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盛唐投资未经审计总资产244,908万元,净资产106,813万元,营业收入18,786万元,净利润329万元。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公司名称: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68359562

3.法定代表人:徐静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整

6.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703室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项目投资。

盛唐投资委托贷款项目由皖投担保出具了担保意向函,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皖投担保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为安徽省属大型融资性担保公司,有较强的担保能力。截至2019年末,皖投担保未经审计总资产14.17亿元,净资产12.05亿元,营业收入1.08亿元,净利润3509.34万元,在保余额69.19亿元,合作金融机构20余家,授信规模近300亿元,累计代偿率0.82%,2019年代偿率为0,信用等级为AA+。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委托贷款项目风险可控,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间歇性资金量大的特点,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可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所开展的各类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项目,均由省级国有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了资金安全。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告项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贷款的发生额为12,900万元,余额为22,436.57万元,占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92%。

公司前期委托贷款逾期金额为4,000万元。该笔逾期委托贷款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以下简称“担保集团”)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方已于2020年1月23日结清全部利息及截至当日的罚息。根据担保集团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说明,借款方将于2020年3月31日前归还委贷本金,如借款方不能按期支付,担保集团将履行担保责任予以代偿。公司将继续与借款方、担保方保持密切沟通,该事项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04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20,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其中,在减持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时,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都投资”)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日发集团、五都投资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2,335,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3%;五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098,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五都投资为日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日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2,433,129股,占公司总股本54.5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日发集团 | 控股股东 | 402,335,081 | 53.23 |
| 五都投资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10,098,048 | 1.34 |
| 合计 | | 412,433,129 | 54.5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日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五都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期间

(1)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日发集团、五都投资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20,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其中41,947,240股为日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3,404,449股为五都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合计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共45,351,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余7,169,079股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具体如下:

| 减持主体 | 股份来源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日发集团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41,947,240 | 5.55 |
| | 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 3,879,929 | 0.51 |
| 五都投资 |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 3,404,449 | 0.45 |
| | 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 3,289,150 | 0.44 |
| 合计 | | 52,520,768 | 6.95 |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其中,在减持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时,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

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说明

1、日发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日发集团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该承诺已于2013年12月9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2、2013年12月19日,日发集团承诺:在2014年4月5日前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该承诺已于2014年11月13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3、2015年7月11日,日发集团承诺:在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承诺已于2015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4、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都投资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已于2019年12月17日履行完毕,五都投资未违反承诺内容。

5、2016年1月15日,日发集团承诺:自2016年1月15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集中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6年7月14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6、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内,如本次交易前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产生衍生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该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该承诺已于2020年1月30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承诺内容。

(2)日发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截至目前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7、日发集团、五都投资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日发集团、五都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日发集团、五都投资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日发集团、五都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23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号),具体内容如下: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王献蜀、周鑫、蒋中瀚、吴旻、林盼东、金一栋、赵斌、夏秋红、陈信勇、陈银华、孙浩初、金洪飞,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巴士股份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系巴士股份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对其部分经营业务确认收入,累计虚增2017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43,936,446.57元。巴士科技纳入巴士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后,导致巴士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虚增1月至3月营业收入13,299,201.43元、净利润10,721,960.12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268.87%,使巴士股份当期净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1月至6月营业收入33,983,987.48元、净利润27,061,114.67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127.17%,使巴士股份当期净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结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1月至9月营业收入43,936,446.57元、净利润34,938,845.85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33.45%。

巴士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签字董事均为周鑫、王献蜀、金一栋、赵斌、蒋中瀚、吴旻、金洪飞、陈信勇、陈银华等9人;亦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签字监事均为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等5人。同时,巴士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董事均为周鑫、王献蜀、金一栋、赵斌、蒋中瀚、吴旻、金洪飞、陈信勇、陈银华等9人;签字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王献蜀、金一栋、蒋中瀚、吴旻、夏秋红等5人。林盼东时任巴士科技财务总监。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有上市公司公告、决议或会议记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巴士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虚假记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规定,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巴士股份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献蜀(兼任巴士科技董事长),董事长周鑫,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蒋中瀚,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吴旻(兼任巴士科技副总裁),时任巴士科技财务总监林盼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承担主要责任;时任董事金一栋、赵斌,时任副总经理夏秋红,独立董事陈信勇、陈银华、金洪飞,时任监事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巴士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王献蜀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周鑫、蒋中瀚、吴旻、林盼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金一栋、赵斌、夏秋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陈信勇、陈银华、金洪飞、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王献蜀采取10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上述一至四项所列当事人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号)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4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1,190,94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或“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8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45股,并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4,444,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9,879户股东,共计711,190,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3月1日(星期日)锁定期满并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中,杨鸣英等23名自然人股东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共受让207,207股公司股份,因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

其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安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1,190,94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 97,522,286 | 2.19% | 97,522,286 | 0 |
| 2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95,112,216 | 2.14% | 95,112,216 | 0 |
| 3 | 西安博润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594,029 | 1.70% | 75,594,029 | 0 |
| 4 |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5,208,188 | 1.69% | 75,208,188 | 0 |
| 5 | 中国和平公司 | 33,000,000 | 0.74% | 33,000,000 | 0 |
| 6 | 宁波冠华置业有限公司 | 21,483,200 | 0.48% | 21,483,200 | 0 |
| 7 | 西安万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14,601,958 | 0.33% | 14,601,958 | 0 |
| 8 | 江苏兴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 13,332,960 | 0.30% | 13,332,960 | 0 |
| 9 |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 11,230,331 | 0.25% | 11,230,331 | 0 |
| 10 |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40,517 | 0.23% | 10,240,517 | 0 |
| 11 | 杨鸣英等23名自然人股东 | 515,682 | 0.01% | 308,475 | 207,207 |
| 12 | 其他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 | 263,556,782 | 5.93% | 263,556,782 | 0 |
| | 合计 | 711,398,149 | 16.01% | 711,190,942 | 207,207 |

注: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中不涉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上表仅列示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东中持有限售股数量前十的股东及有其他限售承诺的股东情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项目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900,250,781 | -165,744,206 | 1,734,506,575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099,096,677 | -387,654,975 | 711,441,702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201,052,542 | -157,791,761 | 43,260,781 |
| |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799,600,000 | 0 | 799,600,0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000,000,000 | -711,190,942 | 3,288,809,05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444,444,445 | 711,190,942 | 1,155,635,387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44,444,445 | 711,190,942 | 1,155,635,387 |
| 股份总额 | | 4,444,444,445 | 0 | 4,444,444,445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20日,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2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修改内容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并修改基金合同中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同步进行修改的相关内容以及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要求修改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0年2月24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17,320,627.9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2,305,184.7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2,109,606.58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8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4.62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2%,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5,383.53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7%。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2月2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说明》,修改后的《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表决通过之日(2020年2月24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修改后的《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将符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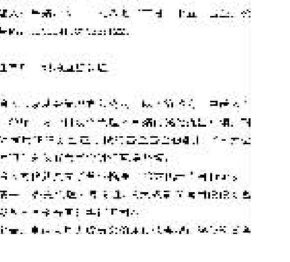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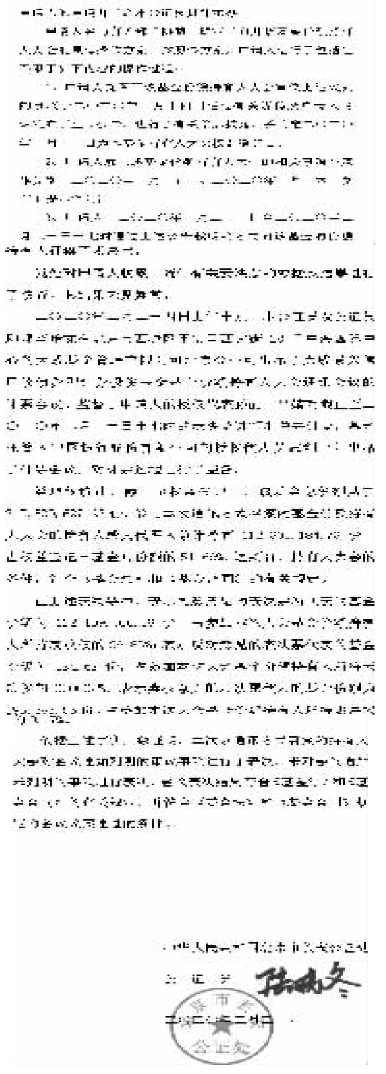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04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2 月 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22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

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9年 4月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年2月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3,490.6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待转出未支付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44,919.10 | 8,997.53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620.96 | 933.41 |
| 3 |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 16,589.33 | 1,284.1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 12,002.93 | 12,002.93 |
| 5 |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 | 8,952.59 |
| 合计 | | 78,132.32 | 32,170.64 |

注:本项目系2018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常青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常青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常青股份已出文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常青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鉴于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